

(2023)浙1023民初635号
周小明(公民身份号码330727197205083230,住浙江省磐安县尖山镇小坑村14-1号),本院受理原告余细正与被告金华市趣恒建筑有限公司、周小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3032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王婉珍本次交通事故损失908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76元,鉴定费700元(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预付),合计1176元,由盛红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周小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周小明负担。(2023)浙1023民初3032号
盛红涛:本院受理原告王婉珍与你、中华联合财产

保金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3032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王婉珍本次交通事故损失908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76元,鉴定费700元(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预付),合计1176元,由盛红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周小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周小明负担。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5日

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7月31日裁定宣告景宁鹏立害虫消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景宁鹏立害虫消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7破4号

2022年12月5日,本院根据章云冬的申请,裁定受理景宁鹏立害虫消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景宁鹏立害虫消杀有限公司管理人查明,景宁鹏立害虫消杀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银行存款为1.29万元,另收取东坑镇人民政府应收账款13500元,扣取银行手续费139元,合计可参与分配财产总额为13362.29元。景宁鹏立公司有债权2笔,共计债权金额为13058.37元。另有破产费用2882.5元及管理人报酬。本案无其他可供变现的资产。本院认为,鹏立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情形符

2022年8月4日,本院根据龙泉市润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龙泉市润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截至2023年8月28日,龙泉市润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为129302.7元,审慎确认的债权为908002.5元。现龙泉市润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资不抵债为由,请求本院宣告龙

泉市润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龙泉市润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又不申请重整或和解,依法应当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28日裁定宣告龙泉市润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龙泉市人民法院

龙泉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因保管不善,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31107121130685,执业机构:永康市光明法律服务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声明该执业证作废。

声明人:蒋承志 2023年9月5日

印章作废、证照遗失声明

2023年8月14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联界网络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LJGQ871)破产清算案,案号(2023)浙0522破申26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弃婴(儿童)公告

某男婴,2023年4月19日出生,2023年4月29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大源山岭村横庄41号门口右侧花坛边。被捡时身穿淡黄色连体衣,外面用淡黄色的襁褓包裹着,后背腰部处有一块小小的胎记,随身有一张纸条写着出生日期和一只奶瓶。

该弃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1-6315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年9月5日

弃婴(儿童)公告

某男婴,2021年8月6日出生,2022年9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蒋家村村金家路87-1号处。被捡时坐在一张淡蓝色的毯子上,身穿一条白色长裤,蓝色T恤,鞋子灰白色婴儿运动鞋,随身携带出生纸条。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年9月5日

弃婴(儿童)公告

某男婴,2018年8月14日出生,2018年8月20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勤乐村石墓坪岭37号门口处。被捡时用白色小毛毯包裹着,随身有一张纸条写着出生日期。

该弃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年9月5日

印章作废、证照遗失声明

2023年8月17日慈溪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德博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GUNJN0W)破产清算案,案号(2023)浙0282破申37号,并于同日指定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管理人至今未接管到

弃婴(儿童)公告

某男婴,2018年6月6日(估计)出生,2018年6月10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鹤山公园大门边往西的公路路边台阶上。被捡时身穿薄薄的婴儿服,外面包裹着一块白色或浅黄色底色上面有碎花图案的小被子。

该弃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1-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年9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晓珍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将享有对债务人永嘉县利明工具有限公司及连带担保人永嘉县雄鹰衣车有限公司、温州市仕群服饰有限公司、柳巨林、陈建良、柳伟建、麻银荣、陈金勇、苏长新的全部债权[债权截至2022年3月31日,债权资产的本金为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零肆仟贰拾捌元叁角贰分(小写:3230428.32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转让给受让人徐晓珍,现将债权转让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特此公告!

声明人:徐晓珍 2023年9月5日

关于竞争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报名公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牛山北路56号三楼,是主营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交通建设的企业。温州市鹿城区处置办已决定受理该企业的预重整申请,并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此次预重整管理人。有意参加竞争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在本公告发布次

关于竞争路港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报名公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牛山北路56号三楼,是主营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交通建设的企业。温州市鹿城区处置办已决定受理该企业的预重整申请,并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此次预重整管理人。有意参加竞争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在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报名意向以及联系方式书面盖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电子邮件(1539720619@qq.com)确认。逾期将视为放弃。特此通知。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77-88111700
温州市鹿城区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8868816610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3706757019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

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公告

交诚2021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1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

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8868816610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3706757019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

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8868816610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3706757019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公告

交诚2022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3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

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8868816610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3706757019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公告

交诚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4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

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8868816610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3706757019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23年8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所在地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1	绍兴昌丽家居有限公司	46160000.00	5194031.78	77067.60	抵押+保证	浙江绍兴昌丽家居有限公司,浙江昌丽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昌丽实业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	无	绍兴
2	浙江绍兴昌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2370547.11	99994.96	抵押+保证	浙江绍兴昌丽家居有限公司,浙江昌丽家居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	无	绍兴
3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53364890.92	403938.60	66000.00	抵押+保证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蒋善武	无	宁波
4	合计	209524890.92	17968517.49	243062.56				